

江苏软件园排水设施管养服务项目“8·18”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8日，在江宁区银杏湖大道与将军大道交叉口以西约800米处，南京旗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作业人员在进行下井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78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局、水务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成了江宁开发区江苏软件园排水设施管养服务项目“8·1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窨井内气体含氧量鉴定、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宁开发区江苏软件园排水设施管养服务项目“8·1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盲目施救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情况

江苏软件园排水设施管养服务项目，发包人为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软件园），承包人为南京江宁环境集

团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慧谷山居、慧谷水轩、叶泊蓝山等三家小区内雨污水管网、市政雨污水管网（宁丹大道、银杏湖大道、正方大道、科技大道、发展路、联岛路、环岛路、滨湖东路、滨湖西路、环山路、吉山大道、中兴路、迈瑞路、智慧中路、创新大道、东吉大道<包含三创载体>、研发西路、研发东路、宁丹西路、创新大道、顺塘街、人才公寓支路），相应管网的清淤、检测及维修服务。其中，市政雨污水管网共涵盖 22 条道路共 44 路管道，均为主管道。事故路段为银杏湖大道。银杏湖大道市政雨污水管道为主管道，主要用于排水，管道总长约 16142 米、直径 300-1500mm，整个路段管道共设有 297 个雨水收集口，250 个检查口，窨井 277 个，编号自 YXHDDW01-YXHDDWB110。事发位置为 YXHDDWB110 号窨井（以下简称 WB110 号窨井），位于江宁区银杏湖大道与将军大道交叉口以西约 800 米处的道路内北侧，窨井口直径约 0.8 米，深约 7.2 米。

2023 年 7 月南京江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江苏旗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得公司），系项目劳务作业单位。

2.南京江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环境集团），系项目承包单位。

3.南京永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丞公司），系项目劳务作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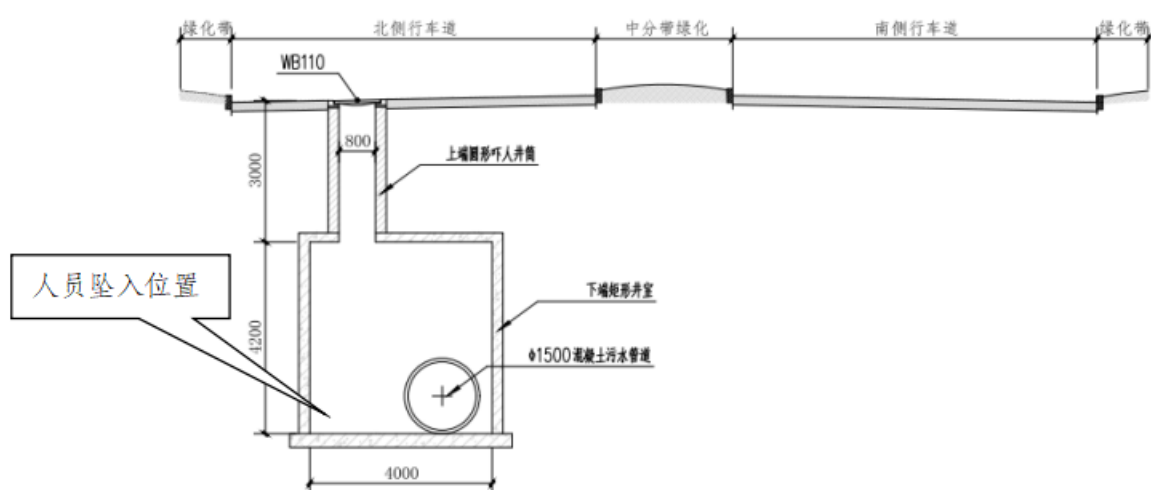
4.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发包单位。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江宁区银杏湖大道与将军大道交叉口以西约 800 米处的道路内北侧 WB110 号窨井处。现场停放有两台黄色

污泥车，车牌号分别为苏 A3C109、苏 A4D655，其中苏 A4D655 停放于窨井口西侧，苏 A3C109 停放于窨井口东侧。WB110 号窨井圆形井口直径约 0.8 米，井盖已打开，窨井深度约 7.2 米，井口处搭有一撬棍，撬棍上搭有 5 节钢制爬梯，每节爬梯长约 1.4 米，宽约 26 厘米。井口旁栏杆上系有一根绳子，绳子另一端在窨井内。

图二、图三：停放于现场的作业车辆和现场的窨井情况



WB110 井室断面图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78万元人民币。

死者1：张某传，男，60岁，湖北省房县人，系旗得公司劳务作业人员。

死者2：张某林，男，48岁，湖北省房县人，系旗得公司劳务作业人员。

(五) 其他查证情况

1.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了涉事窨井内气体鉴定报告显示：窨井内4m处气体氧含量约为5%，低于《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2.公安机关对张某传和张某林进行尸检后认定：张某传和张某林均因缺氧性窒息导致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7日，江苏软件园组织地质工程勘察院人员到现场取水样用于水质检测，取水样点位包括WB110号窨井（以下简称110号窨井）在内的共29个窨井。当日，地质工程勘察院因110号窨井内无水而未取到该窨井水样。

8月18日10时01分，地质工程勘察院将水样检测报告发给江苏软件园魏某，魏某见水样检测报告无110号窨井水样检测情况，于10时12分联系南京永丞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询问110号窨井内为何无水，刘某回复110号窨井内确实无水。魏某表示怀疑，并于10时17分联系旗得公司项目负责人姚某，请其确认110号窨井内是否有水。

当日11时许，姚某安排班组长谈某带张某传下午前往110号窨井确认窨井内水位并取水样。

13时30分许，谈某驾驶苏AXXXX污泥车带班组成员张某传前往事发点位，两人先在WB109号窨井内取出约500毫升水样，随后准备在WB110号窨井内取水样。谈某认为WB110号窨井内水面覆盖有大量垃圾影响取水，随即安排张某传下窨井内清理水面垃圾。谈某和张某传先在井口上搭一根撬棍，在撬棍上向窨井内依次挂载5节爬梯（每节爬梯长约1.5米），张某传又在窨井口旁的道路栏杆上系一根绳子，绳子另一端放入窨井口

内，方便自己上下攀爬时手抓绳子。13时50分许，张某传将长约1米的铁锹扔到井底后，顺着梯子向窨井内攀爬，谈某在井口观察。当到张某传向下攀爬至其头部距井口约3米时，张某传向下坠落至井底，并传来“哎呀”声，再无其他反应。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班组长谈某立即拨打旗得公司项目负责人姚某报告情况，并联系旗得公司在事发处附近工友救助。14时10分许，张某林等工友到达现场，张某林主动要求下井施救。随即张某林以同样的方式下井，并以同样的方式坠落井底。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尝试继续救援但未能成功。

14时20分许，姚某到达现场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14时22分，谈某拨打119电话求救。

14时50分许，119救援人员和120急救车先后到场。

15时11分张某林被救出，15时28分张某传被救出，二人立即被送往南京同仁医院救治。

17时58分，张某传和张某林均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自救互救情况

事故发生后，谈某未第一时间报警和寻求专业救援人员，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导致张某林下井施救时以同样方式坠井。

2.应急救援情况

8月18日14时22分，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迅速调集救援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4时50分，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快速展开侦查，组织人员疏散，为窨井内持续通风、检测气体，待窨井内气体达到安全条件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组织救援。15时11分救出张某林，15时28分救出张某传。

3.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盲目组织施救，导致伤亡扩大；消防救援力量按照安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救援原则，全面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的各类危害，科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区应急、消防、公安和开发区管委会全力做好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救援行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组织科学、指挥协调有力、救援行动迅速，未进一步造成次生伤害。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旗得公司立即牵头成立善后工作小组，接待和安抚家属情绪，积极与家属商谈善后事宜。2025年8月20日，旗得公司与张某传家属签署死亡赔偿协议书，由旗得公司一次性赔偿张某传家属150万元人民币。2025年8月21日，旗得公司与张某林家属签署死亡赔偿协议书，由旗得公司一次性赔偿张某林家属228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发生原因

旗得公司作业人员张某传进入窨井内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未对井室内进行通风换气措施，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井室内作业期间未持续通风换气，下井作业时张某传沿爬梯向井内攀爬时，因井内气体氧含量过低，致其缺氧窒息后身体失控，坠落至窨井底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伤亡扩大原因

施救人员张某林，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与张某传同样的方式下井施救，因缺氧窒息后身体失控，坠落至窨井底部，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和各单位存在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传，违章下井作业，未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张某林，盲目下井施救，未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伤亡的扩大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旗得公司的班组长谈某，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作业，未督促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江宁环境集团项目负责人朱某，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项目存在的安全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旗得公司项目负责人姚某，对项目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议旗得公司依据本公司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本次事故中有关公职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委监委。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江宁环境集团对承接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作业人员组织有效的应急演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公司依法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江苏软件园

江苏软件园对江宁环境集团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责成江苏软件园向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2.江宁水务集团对江宁环境集团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不力,责成江宁水务集团向江宁区城建集团作出书面检查。

3.旗得公司

旗得公司未按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设备,未对井室内采取通风换气措施,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井室内作业期间未持续通风换气,鉴于其作为该项目的劳务作业单位,建议由区水务局依法处罚。

4.南京永丞公司

南京永丞公司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分包业务中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区水务局依法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江宁环境集团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安排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加强对所承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狠抓施工作业的组织与实施，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应急演练、施工现场的管理等，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力压降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江苏软件园要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通过建章立制、定期检查与考核等手段强化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要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依法依规落实监理职责。

3.江宁开发区、江宁城建集团要汲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针对该起事故中存在的问题，对所属的类似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各相关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全面从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形成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合力。

江宁区人民政府

江宁开发区江苏软件园排水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8·18”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6日